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0〕5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引荐捐赠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引荐捐赠奖励办法》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0年7月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引荐捐赠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校友、学校各单位和教职工积极引荐捐赠，支持学校发展建设，根据《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1号），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引荐捐赠专项奖励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来自国内外校友、各界热心友好人士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的支持与贡献，形式包括货币捐赠及实物捐赠。货币捐赠包括非限定用途资金及限定用途资金等，实物捐赠包括教学设备、实验设备、运动器材、图书资料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引荐人是指经捐赠人与基金会确认的，为学校提供捐赠信息并负责联系、沟通、劝募，最终促成捐赠的校内外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捐赠经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下称“基金会”）接收，由基金会负责核算和管理，根据捐赠资金性质和募集捐赠主体进行使用。

第五条 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高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捐赠项目必须具有真实的捐赠资金来源、数额及用途，具有明确的项目名称。

第六条 引荐捐赠奖励方式与比例如下：

实际单笔捐赠金额五万元以上的，非限定用途按捐赠总额5%予以奖励，限定用途按捐赠总额3%予以奖励；

实际单笔捐赠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原则上不予引荐人金额奖励，可根据意愿，对募集捐赠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和教职员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实物捐赠的，原则上不予引荐人金额奖励，可根据意愿，对募集捐赠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和教职员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如遇特殊情况如房产、遗产、文物、古玩等高价值捐赠，可由基金会秘书处拟定奖励方案，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七条 引荐人为单位的，对于单位中对捐赠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应从奖励资金中给予适当分配。

第八条 引荐人为职务行为或因职权、地位，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一般不予奖励。

第九条 对同一资金（实物）不重复计算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所述捐赠资金币种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其他币种根据实时兑换利率换算为人民币计算。

第十一条 引荐资金成功后，申领奖励按以下程序进行：受奖单位（团队）代表或个人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筹资奖励申请表》→基金会财务审核→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分管校领导签字→专项奖励基金发放。

第十二条 引荐人奖励的资金从学校专项奖励基金中支出，奖励将于捐赠到账后下一年度九月统一发放。

第十三条 奖励所得税由受奖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社会服务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